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5-045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88,512,70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潮宏基	股票代码	0023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育昊	江佳娜	
办公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南滨路 98 号潮宏基广场办公楼 18 层	汕头市濠江区南滨路 98 号潮宏基广场办公楼 18 层	
电话	0754-88781767	0754-88781767	
电子信箱	stock@chjchina.com	stock@chjchin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01,757,761.66	3,431,424,797.25	1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1,237,756.95	229,483,824.56	4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9,509,556.41	225,471,285.20	4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4,954,471.23	338,799,205.14	19.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6	42.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6	4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5%	6.19%	2.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40,773,114.79	5,744,730,828.69	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42,811,309.29	3,529,937,206.67	3.2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4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5%	253,643,040	0	质押	79,810,000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67%	77,0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36%	65,413,634	0	不适用	0
廖创宾	境内自然人	3.04%	27,021,690	20,266,267	不适用	0
平安安赢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73%	6,514,3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6,513,400	0	不适用	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利伟精选唯实基金	其他	0.67%	5,946,3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4,98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4,929,3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4,477,523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东冠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他们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廖创宾先生为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的全球化战略布局，提升国际品牌形象及综合竞争力，加强与境外资本市场对接，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议案已于 2025 年 6 月 9 日、2025 年 6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充分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和境内外资本市场的情况，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除本次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外，其他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最终确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需在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香港法律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备案、批准和/或核准。

本次发行并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有关公告。